股票代碼：1218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目　　錄

壹、議程……01

貳、致股東報告書……02

參、報告事項

一、營業報告……05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07

三、大陸投資案報告……08

四、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09

肆、承認事項

一、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承認案……10

二、盈虧撥補承認案……23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24

二、修訂本公司章程案……25

陸、董監持股情形……27

柒、盈餘分派情形……28

捌、附件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全文……40

二、章程全文……51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57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壹、時間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貳、地點　彰化縣田中鎮興工路六號（本公司員工教育訓練中心）

參、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敬愛的股東、各位女士、先生，及各位貴賓，感謝您撥冗參加泰山企業的 103 年股東常會。

去年底發生大統油摻假事件，再次重創民眾對食品安全衛生的疑慮，這對於長期承受成本壓力的食品產業（尤其是油脂事業）在經營上無疑是雪上加霜。所幸，泰山企業長期堅守著真實不虛偽的經營，用同理心製作讓消費者安心食用的產品，在此事件中雖有波及但最後證實泰山並無不法，通過政府及民眾高標準的檢驗，名符其實的成為消費者飲食上「實在ㄟ靠山」。

此危機事件突顯出台灣食品管理制度與國際接軌的重要性，為持續強化食品安全，建構更嚴謹的自主管理體系，泰山企業領先同業導入 GMP 升級版的食品安全品質管理系統(SQF)，並引進國際級的 ORACLE 技術資源，加入經濟部工業局「與世界接軌的源頭管理」科專計劃，在「落實源頭管理、精耕流通足跡」的原則下，階段性地發展實用且具國際觀的「食品安全管理平台」，精進與落實自主管理的能力。

以下就營運方針、經營管理向大家報告：

一、營運方針

今年營運處在「蹲馬步」階段，持續深耕重點品牌，大陸則聚焦在華南市場，整體追求精進卓越，審視集團品牌損益扶強汰弱，強化品牌投資與業務通路的推展，提高獲利能力；整合產線提升稼動效率，將生產的加工價值極限化，減輕油電價格及原料成本居高不下帶來的衝擊；生產端借鏡國際標準，加強產品原料商到通路商之供應鏈自主管理，同步提升自有檢驗能力，降低營運風險；兩岸成功導入 SAP-ERP 系統，每月務實的檢視各事業群損益狀況，聚焦成長策略做好經營預測，確立各事業群之獲利模式，朝無虧損事業衝刺。

食品方面

食品本業持續在核心品牌開發與技術研發上精耕，並在通路與客戶的拓展佈建上深化紮根；與宏全合作的福建漳州無菌充填廠去年 6 月投產，產品線延伸以及提前進行市場通路布局，今年動能全開可望有完整貢獻；與日本伊藤園擴大合作範圍，提高生產效益，擴大利益貢獻與營收。

自去年推出泰山仙草蜜茶後，即以低熱量、清甜口感獲得消費者好評，立足茶飲料市場，銷量是去年所有新產品中的第二名；今年加碼投資，以“超越水的解渴”為訴求，擴大飲用時機，並乘勝追擊推出新品「仙草遇到奶」進攻奶茶市場，以嚴選純天然的仙草，加入牛奶及蜂蜜，冀望成為今年飲料界的黑馬，搶食飲料市場商機。

冰鎮品牌去年適時調價反應成本，包裝輕量化及代工代銷策略奏效，已大幅改善虧損；而去年推出以台灣水果為主題的冰鎮芭樂綠茶，在 CVS 上市後 PSD 表現突出，今年進一步採取全規格上市策略，輔以廣告投放，在經銷商與通路商的認同與支持下，預期創造倍數成長的銷量銷額。

油脂方面

油品安全事件後食用油脂版圖重整，重建及優化品牌搶攻市場空缺成為首要任務。透過塑造品牌故事、堅持誠實標示、第三方認證等，強化對消費者做安心承諾，同時重新檢視油脂品項、調整市場定位留強汰弱，擴增純油銷售品項以確保原有市場並開拓新機會市場。為鞏固核心調和油市場，於重點節慶增加促銷檔期並加強通路溝通，在消費者溝通及營業強勢操作下，業績可望成長。

成立大宗油脂事業群，整合大宗物資採購及業務用油業務，建立專業採購團隊觀察原料成本及市場變動，以市場需求調節進銷存，降低庫存壓力；在大統油退出市場後，加速搶佔業務用油市場，並開發棕櫚油品項，擴大市占率。

飼料方面

飼料作為食品安全的最源頭，泰山員林飼料廠重新調整定位再出發，發展成為全廠無磺胺劑、抗生素、球蟲藥殘留與無動物性蛋白原料的飼料廠，也就是所謂的「空白飼料廠」。

同時，為了替消費者生產更安全、更健康的食品，泰山北斗牧場的豬隻全部使用空白飼料，並積極申請通過各項認證，如：飼養管理通過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豬隻生產項目的驗證規範)、台灣良好農業規範 TGAP(Taiwan 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家樂福 CQL(Carrefour Quality Line)認證等等。未來將依循此模式，垂直整合提供更安全、衛生、穩定的農畜產品，建立品牌故事與價值，逐步發展，創造收益。

轉投資方面

泰山企業積極調整大陸經營策略，去年本業雖然虧損，但整體獲利已大幅改善，業外也有全家穩定的轉投資收益進帳，整體營運表現預期將會比去年好。

兩岸採取策略同步、品牌同步，與宏全合作的無菌充填生產線已建置完成，將帶來一整年完整貢獻，今年將強打仙草蜜茶、仙草遇到奶，預估仙草產品線業務可望倍增，收成有望；加上冰鎮芭樂綠茶等新品加入，大陸營業額挑戰倍增目標。

至於仙草南路休閒甜品店今年則聚焦調整店質，並進行店型再造，對現有的經營據點進行視覺、口味、產品及企劃主題內容的調整，且營運範圍集中到華南市場，預料將有一番新氣象。

二、經營管理

企業變革維新已進入驗收階段，兩岸共同啟用的 SAP-ERP 系統，掌握精準的經營數字與市場脈動，務實的做好經營預測，確立獲利模式；精進經營管理模式，每週的主管會議對焦並校對經營成效，從年度策略展開、逐月滾動調整的 M+3 生意計畫，確保所做的事情是對的、組織確實朝著正確的方向前進。內部持續開源節流、降低營運成本、提高生產效率，使管銷費用合理化，全力將本業轉虧為盈。

追求食品安全與保障股東權益我們仍奉為圭臬，持續在組織能力與品牌認同的軟實力上蓄積成長動能。展望未來，泰山企業將以「務實、同理、正念、精進」的核心價值，厚植研發技術、品牌獲利、人才能力的能量，讓公司營運向正向發展，朝轉虧為盈方向邁進，為集團永續建置穩固的基石。

董 事 長:詹 岳 霖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7,218,573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1,112,734 仟元；營業淨損 58,871 仟元，較 101 年度減少虧損 152,194 仟元；稅後淨損 119,396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80,624 仟元，茲將上述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在營業收入方面，冰鎮品牌適時反應成本並改善成本結構，大幅改善虧損；同時，推出新品「芭樂綠茶」在沒有任何電視廣告支出下便引起注目，成為去年新上市茶飲料第三名；仙草蜜茶成功上市，在通路強勢佈局下，銷量超過預期，同時結合全品牌舉辦「草的力量演唱會」抽獎活動，飲料整體銷售成績斐然，食品本業表現亮眼。

強調高營養價值、健康優質油種的「健康好理由」，推出有機及美味雙認證的「第一道冷壓橄欖油」產品，加大競爭力度，帶動整體高價純油的銷量；同時，以「健字號葵花油」提升健康好理油品牌價值，帶動高價油品銷量增長。然而第四季的油品風暴連帶的影響國內食用油業績，油品市場重新洗牌，泰山產品在平時的實在經營、事件發生後推出安心廣告，成功搶佔貨架上的空缺，銷量及市占均已逐步回穩。

技術群厲行節流政策，採購、能源、人事成本控管績效顯著，減輕了油電雙漲的雙重壓力；同時，與日本伊藤園的合作也持續朝互利雙贏的方向深化。

大宗物資受國際原物料行情影響重大，在專業團隊加入後，整體經營績效已顯著改善；而農畜事業的部分，擺脫價格競爭的銷售模式、調整經營策略，專做沒有藥物殘留的空白飼料，重建品牌價值。

二、103 年度營業計畫：

103 年全員抱持著「務實」、「同理」、「正念」、「精進」的價值觀，持續進行管理變革、有效開源節流，以達營收成長及本業轉虧為盈的任務目標，並在既有的事業體精進成長、新的投資務實經營大膽躍進，在變革中尋求創新成長的發展基礎！

茲訂定 103 年度經營方針及目標如下：

(一)、經營方針：

1、加速開源，以品牌領導銷售，加速事業群營收成長。

2、厲行節流，嚴格控管管銷費用，樽節支出。

3、產線升級，取得國際認證，創造通路優勢。

4、建置與世界接軌的源頭管理系統，強化自主管理體系。

5、精進經營管理體系，建構管理指標，確立獲利模式。

(二)、營運目標：

本公司擬定 103 年度銷售目標如下：

1、油脂事業包括油品及豆粉，預計銷售量　23 萬噸。

2、食品事業包括常溫及冷藏，預計銷售量　1,131 萬箱。

3、畜產事業，預計飼料(含單味飼料)銷售量　4.6 萬噸。

謹此報告，尚祈各位股東不吝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並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報告事項

《報告案二》

監察人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決算審查報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表之議案等，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呂　豐　真

監察人：德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詹　佩　珊

監察人：詹　皓　鈞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三》

本公司大陸投資案

一、2013 年經營報告

今年是本公司在大陸發展的第 17 年，營業額人民幣 2.5 億元，與去年相當，全年稅後淨利人民幣虧損 5,043 萬元，累計虧損人民幣 12,904 萬元。

因應市場競爭趨勢，營業模式改變，經營逐漸由「經銷制」轉型至「直營制」，因此在 2013 年大量增加第一線普銷業務人員，人事費用比去年增加 60%，奠定日後發展的基礎。

2013 年兩岸共同推出新品-仙草蜜茶，為強化品牌，上市初期投入較多的廣告及促銷費用，累積品牌形象，持續累積泰山與仙草的認知連結，朝兩岸「仙草」第一品牌邁進。

泰山八寶粥一直給消費品質與信賴的良好品牌印象，幾年來，持續穩定增長，面對大陸廣大的打工外食的消費人口，擴大市場份額，搶站粥類首位品牌，已成當務之急。

經營資訊的即時性已成為現代企業國際化的一個標誌，2013 年 SAP 系統正式上線，後續精進作為及管理功能效益的發揮，正有序的展開當中。

轉投資廈門仙草南路的開店已初步掌握獲利模式，把成功門店的管理模式複製到各門店，規模效益正在持續發酵，「仙草南路」的收穫已指日可待。

2013 年致力於調整產品結構，聚焦高毛利產品，毛利率由去年 28%改善為今年 30%。另外主要原物料白砂糖與馬口鐵國際供應價格穩定，生產成本得以有效控制。

二、2014 年經營計劃：

2014 年回歸基本面；聚焦核心品類-仙草系列與八寶粥系列，以加大回饋消費者的促銷力度，做大做強，創造優勢。以仙草品牌精神「草的力量」為主題，推行高校大學生的勵志公益巡迴演講，強化品牌及提升企業形象。營業面持續朝管道下沉優化終端點的直營模式進行。轉投資事業仙草南路透過更精進的門店管理評估機制持續提升獲利能力。部門導入責任中心的管理模式，發揮 ERP 系統即時精準的分析功能。

茲訂定 2014 年度經營方針及目標如下：

(一)經營方針

1、聚焦核心產品　　創造市場優勢

2、深化營業運作　　全面提升營收

3、精進新品技術　　降低生產成本

4、導入責任中心　　精進 SAP 系統

(二)營業目標

預計 2014 年業績有三成左右的成長。

◎報告事項

《報告案四》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截至 103.4.30 止）

對　　象	與本公司關係	背書保證金額	資　金　來　源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	1,550 萬美元	玉山商業銀行　300 萬美元 元大商業銀行　200 萬美元 台中商業銀行　200 萬美元 中國信託商銀　100 萬美元 華泰商業銀行　100 萬美元 陽信商業銀行　150 萬美元 兆豐商業銀行　400 萬美元 台灣土地銀行　100 萬美元
泰山(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擁有 100%股權之孫公司	3,250 萬美元	大眾商業銀行　500 萬美元 台北富邦銀行　300 萬美元 中國信託商銀　100 萬美元 玉山商業銀行　100 萬美元 兆豐商業銀行　200 萬美元 華南商業銀行　300 萬美元 新光商業銀行　300 萬美元 彰化商業銀行　1,000 萬美元 廈門銀行　450 萬美元
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擁有 33.33%股權之轉投資公司	13,333.2 萬台幣	合作金庫銀行　3,333.3 萬台幣 第一商業銀行　3,333.3 萬台幣 華南商業銀行　3,333.3 萬台幣 彰化商業銀行　3,333.3 萬台幣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在案。

（二）謹提請承認。

決議：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些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對該些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1,911,493千元、1,867,178千元及1,859,231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28.30%、24.49%及24.79%，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43,280千元及195,134千元，分別佔稅前淨損之(227.07)%及(99.2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　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0737 號

民　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12.31 金　額	%	101.12.31 金　額	%	101.1.1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50,066	5	46,021	1	172,073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5,076	-	-	-	25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0,496	1	99,884	1	177,55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	93,967	1	273,196	4	247,022	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二十)及七)	180,445	3	300,061	4	412,333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	183,603	3	349,256	5	253,707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二十)及七)	522,922	8	403,715	5	311,763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二十)及七)	8,051	-	7,323	-	7,237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649,954	10	1,284,154	17	915,318	12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	5,832	-	12,727	-	29,400	-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17,825	-	19,370	-	42,615	1
1421	預付貨款	74,102	1	61,061	1	53,929	1
1429	其他預付款	69,187	1	79,878	1	62,40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四)及八)	48,739	1	-	-	-	-
		2,270,265	34	2,936,646	39	2,685,387	3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505	-	9,987	-	7,642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9,979	-	25,890	-	29,10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237,830	33	2,480,467	33	2,662,689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944,747	29	1,916,625	25	1,865,907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97,408	1	99,228	1	84,827	1
1780	無形資產	59,773	1	-	-	-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10,200	-	6,718	-	4,8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58,412	1	69,826	1	70,30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31,500	-	31,173	-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三)及(二十))	45,290	1	41,530	1	49,455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7,196	-	7,333	-	7,739	-
		4,483,340	66	4,689,104	61	4,813,700	64
	資產總計	**$ 6,753,605**	**100**	**7,625,750**	**100**	**7,499,087**	**100**

	負債及權益	102.12.31 金　額	%	101.12.31 金　額	%	101.1.1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64,039	1	518,262	7	445,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	-	220,000	3	15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	-	33	-
2150	應付票據	129,721	2	128,061	2	143,239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23,262	2	166,066	2	134,913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28,960	2	187,379	2	160,268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358,000	5	400,000	5	300,00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三))	11,615	-	11,726	-	10,643	-
		815,597	12	1,631,494	21	1,344,096	18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	5,450	-	-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478,965	7	-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694,000	25	2,102,000	28	2,000,000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22,537	3	222,537	3	222,537	3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三))	217,442	3	248,243	3	218,025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7,529	1	12,648	-	9,939	-
		2,635,923	39	2,585,428	34	2,450,501	32
	負債總計	3,451,520	51	4,216,922	55	3,794,597	50
	權益(附註六(十)及(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3,533,360	52	3,533,360	47	3,430,447	46
3200	資本公積	23,770	-	10,211	-	6,93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66,781	1	46,74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0,776	4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7,794)	(4)	30,595	-	453,216	6
3400	其他權益	(14,151)	-	(28,243)	-	(26,307)	-
3500	庫藏股票	(203,876)	(3)	(203,876)	(3)	(206,545)	(3)
	權益總計	3,302,085	49	3,408,828	45	3,704,490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753,605**	**100**	**7,625,750**	**100**	**7,499,087**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7,218,573	100	8,331,3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6,550,516	91	7,844,086	94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5,837	-	12,488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2,488	-	15,714	-
5900	**營業毛利**	664,708	9	490,447	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460,324	6	438,198	5
6200	管理費用	263,255	4	263,314	3
	營業費用合計	723,579	10	701,512	8
6900	**營業淨利(損失)**	(58,871)	(1)	(211,06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72,200	1	24,29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57,951)	(1)	(60,80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63,409)	(1)	50,611	1
7100	利息收入	893	-	42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267)	(1)	14,528	-
7900	**稅前淨損**	(107,138)	(2)	(196,537)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2,258	-	3,483	-
8200	**本期淨損**	**(119,396)**	**(2)**	**(200,02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959	-	(15,203)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085)	-	14,404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4,552)	-	(16,29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6,228)	-	(15,855)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06)	-	(32,94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0,302)**	**(2)**	**(232,969)**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5)**		**(0.5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430,447	6,930	46,749	-	453,216	499,965	-	(26,307)	(26,307)	(206,545)	3,704,490
本期淨損	-	-	-	-	(200,020)	(200,020)	-	-	-	-	(200,0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013)	(31,013)	(16,340)	14,404	(1,936)	-	(32,9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1,033)	(231,033)	(16,340)	14,404	(1,936)	-	(232,96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032	-	(20,03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8,609)	(68,609)	-	-	-	-	(68,60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2,913	-	-	-	(102,913)	(102,913)	-	-	-	-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657	-	-	-	-	-	-	-	-	2,65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24	-	-	-	-	-	-	-	2,669	3,29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	-	-	(34)	(34)	-	-	-	-	(34)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33,360	10,211	66,781	-	30,595	97,376	(16,340)	(11,903)	(28,243)	(203,876)	3,408,828
本期淨損	-	-	-	-	(119,396)	(119,396)	-	-	-	-	(119,3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998)	(14,998)	15,177	(1,085)	14,092	-	(9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4,394)	(134,394)	15,177	(1,085)	14,092	-	(120,30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0,776	(240,776)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66,781)	-	66,781	-	-	-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13,559	-	-	-	-	-	-	-	-	13,559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33,360**	**23,770**	**-**	**240,776**	**(277,794)**	**(37,018)**	**(1,163)**	**(12,988)**	**(14,151)**	**(203,876)**	**3,302,085**

註：董監酬勞9,014千元及員工紅利3,606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7,138)	(196,5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3,537	54,756
攤銷費用	3,027	-
呆帳費用提列數	2,647	15,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881	446
利息費用	57,951	60,803
利息收入	(893)	(424)
股利收入	(1,097)	(3,0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63,409	(50,61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28	13,32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706)	6,79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53,191)	(2,16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795	-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837	12,488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488)	(15,71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2,137	91,6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7,407)	(10,842)
應收票據	179,229	(26,174)
應收票據-關係人	119,616	112,272
應收帳款	165,006	(100,5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9,207)	(91,952)
其他應收款	(728)	277
存貨	641,095	(371,709)
生物資產	(4,846)	23,797
預付款項	(4,198)	(23,972)
其他流動資產	(48,739)	-
催收款	(5,760)	(2,07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0,388
應付票據	1,660	(15,178)
應付帳款	(42,804)	31,153
其他應付款項	(24,794)	(27,412)
其他流動負債	(111)	1,0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35,353)	13,9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02,659	(476,968)
調整項目合計	954,796	(385,3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47,658	(581,840)
收取之利息	893	424
支付之利息	(52,872)	(60,803)
支付之所得稅	(844)	(3,0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4,835	(645,225)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4,78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0,711	229,59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4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2,55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1,181	12,98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612)	(62,7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	2,410
取得無形資產	(61,66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37	406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40)	-
收取之股利	163,717	189,3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7,207	239,8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534,535	3,393,262
短期借款減少	(2,988,758)	(3,32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55,000	2,79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75,000)	(2,720,000)
發行公司債	491,345	-
舉借長期借款	1,578,000	1,152,000
償還長期借款	(2,028,000)	(95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減	4,881	2,710
發放現金股利	-	(68,6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27,997)	279,3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4,045	(126,0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021	172,0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0,066**	**46,02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　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些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對該些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1,916,107千元、1,871,693千元及1,864,280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24.57%、22.01%及22.55%，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43,874千元及205,597千元，分別佔稅前淨損之(231.08)%及(105.6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　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0737 號

民　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12.31 金　額	%	101.12.31 金　額	%	101.1.1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14,191	8	323,661	4	492,770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2,907	-	9,663	-	42,302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0,496	1	99,884	1	177,55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	126,105	2	316,291	4	285,876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二十)及七)	70,242	1	106,140	1	152,67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	431,693	6	587,593	7	553,628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二十)及七)	383,888	5	359,089	4	230,635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二十)及七)	17,568	-	53,061	1	13,359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791,779	10	1,446,551	17	1,163,716	14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	5,832	-	12,727	-	29,400	-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17,825	-	19,370	-	42,615	1
1421	預付貨款	81,869	1	66,908	1	60,741	1
1429	其他預付款	99,595	1	115,315	1	120,02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四)及八)	59,581	1	20,357	1	34,284	-
		2,773,571	36	3,536,610	42	3,399,592	4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505	-	9,987	-	7,642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1,272	1	66,977	1	30,85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916,107	25	1,871,693	22	1,864,280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610,606	33	2,581,764	30	2,539,677	3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179,831	2	183,416	2	172,033	2
1780	無形資產	61,229	1	2,434	-	2,483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10,200	-	6,718	-	4,8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78,279	1	89,264	1	84,95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57,409	1	57,848	1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三)及(二十))	45,290	1	41,530	1	49,455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0,809	-	17,922	-	14,441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37,551	-	36,595	-	38,856	-
		5,023,679	64	4,965,709	58	4,867,386	59
	資產總計	**$ 7,797,250**	**100**	**8,502,319**	**100**	**8,266,978**	**100**

	負債及權益	102.12.31 金　額	%	101.12.31 金　額	%	101.1.1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306,908	4	856,995	10	669,965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120,000	2	292,000	3	219,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	-	33	-
2150	應付票據	268,100	3	258,255	3	320,402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213,341	3	244,974	3	213,303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及七)	217,172	3	277,657	3	207,383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358,000	5	400,000	5	300,00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三))	256,919	3	153,868	2	124,218	1
		1,740,440	23	2,483,749	29	2,054,304	25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	5,450	-	-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478,965	6	-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784,488	23	2,102,000	25	2,000,000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22,537	3	222,537	3	222,537	3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三))	235,616	3	268,257	3	239,760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3,041	-	14,015	-	15,404	-
		2,750,097	35	2,606,809	31	2,477,701	30
	負債總計	4,490,537	58	5,090,558	60	4,532,005	5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及(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3,533,360	45	3,533,360	42	3,430,447	41
3200	資本公積	23,770	-	10,211	-	6,93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66,781	1	46,74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0,776	3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7,794)	(3)	30,595	-	453,216	5
3400	其他權益	(14,151)	-	(28,243)	-	(26,307)	-
3500	庫藏股票	(203,876)	(3)	(203,876)	(3)	(206,545)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302,085	42	3,408,828	40	3,704,490	45
36XX	非控制權益	4,628	-	2,933	-	30,483	-
	權益總計	3,306,713	42	3,411,761	40	3,734,973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797,250**	**100**	**8,502,319**	**100**	**8,266,978**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9,112,164	100	10,198,1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7,967,825	87	9,264,698	91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410	-	(16)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6)	-	3	-
5900	**營業毛利**	1,143,913	13	933,445	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1,157,823	13	975,174	10
6200	管理費用	335,321	4	325,029	3
	營業費用合計	1,493,144	17	1,300,203	13
6900	**營業淨利(損失)**	(349,231)	(4)	(366,758)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62,008	1	28,87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67,479)	(1)	(68,15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43,874	3	205,597	3
7100	利息收入	5,290	-	5,85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3,693	3	172,163	2
7900	**稅前淨損**	(105,538)	(1)	(194,595)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3,789	-	6,397	-
8200	**本期淨損**	**(119,327)**	**(1)**	**(200,99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959	-	(15,203)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085)	-	14,404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2,849)	-	(20,79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929)	-	(11,378)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04)	-	(32,97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0,231)**	**(1)**	**(233,967)**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9,396)	(1)	(200,020)	(2)
8620	非控制權益	69	-	(972)	-
		$ (119,327)	**(1)**	**(200,992)**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0,302)	(1)	(232,969)	(2)
8720	非控制權益	71	-	(998)	-
		$ (120,231)	**(1)**	**(233,967)**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5)**		**(0.5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430,447	6,930	46,749	-	453,216	499,965	-	(26,307)	(26,307)	(206,545)	3,704,490	30,483	3,734,973
本期淨損	-	-	-	-	(200,020)	(200,020)	-	-	-	-	(200,020)	(972)	(200,9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013)	(31,013)	(16,340)	14,404	(1,936)	-	(32,949)	(26)	(32,9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1,033)	(231,033)	(16,340)	14,404	(1,936)	-	(232,969)	(998)	(233,96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032	-	(20,032)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8,609)	(68,609)	-	-	-	-	(68,609)	-	(68,60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2,913	-	-	-	(102,913)	(102,913)	-	-	-	-	-	-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657	-	-	-	-	-	-	-	-	2,657	-	2,65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24	-	-	-	-	-	-	-	2,669	3,293	(24,557)	(21,26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1,995)	(1,99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	-	-	(34)	(34)	-	-	-	-	(34)	-	(34)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33,360	10,211	66,781	-	30,595	97,376	(16,340)	(11,903)	(28,243)	(203,876)	3,408,828	2,933	3,411,761
本期淨損	-	-	-	-	(119,396)	(119,396)	-	-	-	-	(119,396)	69	(119,3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998)	(14,998)	15,177	(1,085)	14,092	-	(906)	2	(9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4,394)	(134,394)	15,177	(1,085)	14,092	-	(120,302)	71	(120,23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0,776	(240,776)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66,781)	-	66,781	-	-	-	-	-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13,559	-	-	-	-	-	-	-	-	13,559	-	13,55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1,624	1,624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33,360**	**23,770**	**-**	**240,776**	**(277,794)**	**(37,018)**	**(1,163)**	**(12,988)**	**(14,151)**	**(203,876)**	**3,302,085**	**4,628**	**3,306,71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05,538)	(194,5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9,344	120,212
攤銷費用	4,337	6,936
呆帳費用提列數	5,865	15,3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562	(963)
利息費用	67,479	68,159
利息收入	(5,290)	(5,852)
股利收入	(1,157)	(3,1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43,874)	(205,5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817	9,662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706)	4,71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53,191)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795	-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410	(16)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6	(3)
其他項目	1,157	47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4,436)	9,9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3,256)	1,571
應收票據	190,197	(30,420)
應收票據-關係人	35,898	46,539
應收帳款	150,416	(49,0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799)	(128,454)
其他應收款	37,459	(25,795)
存貨	667,997	(295,390)
生物資產	(4,846)	23,799
預付款項	(14,521)	(12,859)
其他流動資產	(23,463)	13,927
催收款	(3,760)	(2,07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0,388
應付票據	2,652	(43,211)
應付帳款	(34,223)	30,023
其他應付款項	(34,333)	51,362
其他流動負債	97,513	(8,725)
應計退休金負債	(35,490)	12,6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93,441	(405,764)
調整項目合計	939,005	(395,8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33,467	(590,422)
收取之利息	5,290	5,852
支付之利息	(62,400)	(68,159)
支付之所得稅	(2,106)	(5,4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4,251	(658,182)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4,78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0,711	229,59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97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637	12,55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1,181	9,421
對子公司之收購	-	(1,11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942)	(164,1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23	10,624
取得無形資產	(63,879)	(2,34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417)	(4,83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712)	-
收取之股利	164,273	189,3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275	94,3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457,563	6,886,649
短期借款減少	(6,017,390)	(6,692,80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852,000	3,689,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24,000)	(3,616,000)
發行公司債	491,345	-
舉借長期借款	1,308,598	1,152,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70,000)	(95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減	8,905	(581)
發放現金股利	-	(65,952)
非控制權益變動	1,624	(8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91,355)	401,43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359	(6,6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0,530	(169,1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3,661	492,7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4,191**	**323,66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承認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虧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119,395,783 元，茲擬定盈虧撥補表如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22,252,478)
加：採用 IFRSs 影響數	(21,145,449)
減：本年度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數	(14,997,776)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119,395,783)
期末待彌補虧損	(277,791,486)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二）謹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

（一）依據金管會 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謹提請核議。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

（一）因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謹提請核議。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17,666,801	18,412,642
監察人	1,766,680	2,662,566

註：停止過戶日：103 年 4 月 21 日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任期	備註
董事長	詹岳霖	7,154,016	3 年	
董 事	詹景超	1,920,874	3 年	
董 事	詹晉嘉	4,382,973	3 年	
董 事	詹逸宏	3,778,023	3 年	
董 事	詹雅琳	1,176,756	3 年	
監察人	德臣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詹佩珊	1,979,353	3 年	
監察人	呂豐真	125,904	3 年	
監察人	詹皓鈞	557,309	3 年	

盈餘分派情形：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 102 年度為稅後淨損，經 103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擬不分配董監酬勞與員工紅利。

項　　目			103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3,533,36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 1)		0 元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股數		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俟 103 年股東常會決議。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無需公開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二、本公司擬議盈餘分派議案，關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2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差異數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泰山企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一 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 一 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配合法令修訂
第 二 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 二 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法令修訂
第 三 條：用詞定義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	第 三 條：用詞定義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 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 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且其身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三）應取得兩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u>、子公司</u>： <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u>四</u>、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 <u>五</u>、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u>六</u>、大陸地區投資： 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六、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 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第 九 條：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第 九 條：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十一 條：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 十三 條：程序、評估及對象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 十三 條：程序、評估及對象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配合法令修訂
第 十四 條：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資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	第 十四 條：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資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前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 十五 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 十五 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配合法令修訂
第 二十一 條：監督管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	第 二十一 條：監督管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 二十九 條：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第 二十九 條：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因經營營建業務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	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因經營營建業務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三十四 條之二：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四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 三十四 條之二：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配合法令修訂

泰山企業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植物性油之煉製（溶劑抽油、油壓榨油）加工及批發零售。 2 各種食用油脂、調合植物油之精製及其連屬產品之製造加工及批發零售。 3 各種禽畜魚類用完全飼料、輔助飼料、化學飼料之製造及批發零售。 4 有關前各項業務之代客加工業務及前各項副產品之加工及批發零售。 5 各種油脂煉製及飼料製造所需原料及其製品之採購運輸及進出口業務。 6 各種家禽家畜之飼養羊鴨除外水產魚類之養殖及買賣加工冷凍業務。 7 國內外各品種家禽家畜之繁殖羊鴨除外及水產魚類之養殖業務及種豬種牛進口繁殖業務。 8 接受委託家禽家畜飼養羊鴨除外水產魚類養殖及試驗研究業務。 9 各種清涼飲料（含酒精、機能性、飲用水）之加工製造及批發零售。 10 容器之製造加工及批發零售。 11 各種農產物、魚肉類之食品罐頭加工業務、調理食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批發零售。 12 各種農產物、魚肉類之脫水加工業務。 13 各種農產物、魚肉類之冷凍業務。 14 各種蜜餞之加工業務及批發零售。 15 經營糧食、雜糧之採購運銷業務。 16 各種畜產品、水產品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17 各種速食麵類、湯類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18 各種乳品類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19 各種冰品、冷凍調理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20 受託經營便利商店。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2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3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4 A301030 水產養殖業 5 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6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7 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8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9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10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1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2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13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14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15 A102060 糧商業 16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17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18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19 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20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21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22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23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24 C199040 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25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6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27 C111010 製茶業 28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9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配合法令及營業需要修訂

21 超級市場之經營。 22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一般工業用地之廠房、倉庫出租出售業務。 23 投資興闢都市計劃範圍內市場、公園、地下街、兒童遊樂場、停車場等公共設施。 24 各種食品、卵磷脂之製造、包裝及買賣。 25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6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27 C111010 製茶業。 28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9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30 F102050 茶批發業。 31 F106020 家庭日常用品批發業。 32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33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34 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 35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36 F206020 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業。 37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38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39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40 C113011 製酒業。 41 C113020 酒類半成品製造業。 42 C801081 食用酒精製造業。 4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0 F102050 茶批發業 31 F106020 家庭日常用品批發業 32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33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34 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 35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36 F206020 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業 37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38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39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40 C113011 製酒業 41 C113020 酒類半成品製造業 42 C801081 食用酒精製造業 43 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44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45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4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卅六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七日訂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十七次修正，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七日訂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十七次修正，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八次修正，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	增列本次修章日期與條次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 二 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 三 條：用詞定義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第 四 條：專家意見書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 一 節　評估程序

第 五 條：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係以公開市場成交價為價格決定依據，並由財務室依核決權限執行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或簽證會計師意見書等，以比、議價方式決定交易價格，並由財務室依核決權限執行之。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經比、議價或招標方式決定交易價格，並依核決權限授權核准之；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規定登記、管理及使用。符合本處理程序應委請專家出具意見時，則另聘專業鑑價機構鑑價或取具簽證會計師意見書。

第 二 節　作業程序

第 六 條：授權額度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或處分債券型基金做為日常資金調度調節之工具時，除遵照法令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外其投資債券型基金總額在淨值百分之十(含)以下，應呈請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淨值百分之十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上述情形之外，其金額在淨值的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伍仟萬(含)元以下得授權由董事長先予決行，其餘者應呈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 七 條：授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由承辦單位以書面提出申請，並呈請權責主管依核決權限核准後為之；其取得及出售等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等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 八 條：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室，其他資產取得與處分之執行單位則為相關權責單位。

第三章　交易流程

第 一 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 九 條：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十 條：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一 條：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十二 條：經法院拍賣之資產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二 節　關係人交易

第 十三 條：程序、評估及對象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 十四 條：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資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 十五 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 十六 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

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 十七 條：交易價格非為合理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三 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 十八 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之種類：

所謂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但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經營係為避險為目的。

三、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除本程序明訂者外，其他相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董事會：

1.指定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高階業務主管。

2.交易種類及交易執行部門之核定。

（二）董事會指定之高階業務主管：

1.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4.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三）交易執行部門：

1.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訂定及交易行為之進行。

2.相關法令及市場資訊之蒐集彙報。

3.交易憑證及部位之即時提供。

四、績效評估：

以公司帳面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位約定價格的差異，做為績效評估基礎。

財務室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權責主管。

五、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

（一）交易額度

衍生性商品訂定契約總額須視欲避險部位實際需要為計算基礎，至少應分下列各項：

1.匯率衍生性商品：未到期契約總額與實際發生部位差額之上限不得超過營業額的 20%。

2.利率衍生性商品：未到期契約總額以實際發生部位為上限。

3.其他衍生性商品：未到期契約總額以實際發生部位為上限。

前項所稱之實際發生部位係指實際及或有之資產或負債。

（二）損失上限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總契約損失上限為淨值的 3%為限，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訂約之約定價格的 10%為限，唯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因屬避險為目的，董事會得視個別契約特性及與被避險部位之損益情況設定風險管理機制以判斷是否需進行平倉。

（三）授權交易執行部門、額度、層級：

按公司內部「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九 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或信用卓越能提供專業資訊的銀行為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與客戶間公開外匯市場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在選擇金融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者為主，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之能力。

四、現金流量

定期評估現金流量以了解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五、作業風險管理

應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六、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與金融機構簽訂之文件須確實檢視後才能簽署，因而產生之法律問題，應由公司專案聘請之法律顧問處理。

第 二十 條：內部控制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確保本公司穩健安全經營之原則並符合下列內部控制要求：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由總經理室擔任，並每年至少應向董事會授權之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二次以上。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月至少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 二十一 條：監督管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 二十二 條：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 四 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 二十三 條：專家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應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 二十四 條：決策單位

一、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四、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二十五 條：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 二十六 條：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 二十七 條：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 二十八 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若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參與之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二、若本公司參與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之同案參與者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及本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公告申報程序

第 二十九 條：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因經營營建業務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三十 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五 章　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範圍及額度

第 三十一 條：母公司投資範圍及額度

一、本公司取得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及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本公司投資以風險及利潤均較小之債券型基金時，其投資債券型基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第 三十二 條：子公司投資範圍及額度

一、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各子公司個別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及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各子公司投資以風險及利潤均較小之債券型基金時，其投資債券型基金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第 三十三 條：公司實收資本額之定義

投資額度標準中，所稱「公司實收資本額」，係以本公司或該子公司之實收資本

額為準。

第 六 章　對子公司之控管

第 三十四 條：對子公司之控管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四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行為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相關規定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並出具適法性之自行檢查報告送母公司稽核覆核後，始得為之。

第 三十四 條之二：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 七 章　附則

第 三十五 條：懲處

相關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依本公司獎懲辦法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三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另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 三十六 條：修訂程序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如設有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第三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2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3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4 A301030 水產養殖業
5 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6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7 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8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9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10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1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2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13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14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15 A102060 糧商業
16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17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18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19 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20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21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22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23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24 C199040 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25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6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27 C111010 製茶業
28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9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30 F102050 茶批發業
31 F106020 家庭日常用品批發業
32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33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34 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
35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36 F206020 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業
37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38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39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40 C113011 製酒業
41 C113020 酒類半成品製造業
42 C801081 食用酒精製造業
43 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44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45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4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立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得依法於國內外各埠設立分公司及門市部。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公司得在前項未發行股份範圍內發行特別股。公司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用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列號碼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留存印鑑式樣為憑。

第八條：本公司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暨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之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股票遺失時應即由股東或合法持有人向治安機關報案，並填具股票掛失申請書，送交本公司查核登記（如係尚未辦理過戶之股東合法持有人，應加檢附買進該股票之證明文件），同時申請人應於五日內依民事訴訟法公示催告，並以申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據影本送交本公司，逾期註銷其掛失之申請。公示催告經法院裁定後，應將登載公示催告裁定之新聞紙二份送交本公司，俟公示催告期滿後股東或合法持有人，憑法院之除權判決書向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理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三種：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於其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或公告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四條：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若設有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出具委託書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

第十七條：股東會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繕本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與監察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及二二七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支給之，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個別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廿一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廿二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補弼之。董事長代表公司並綜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設有副董事長

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或未設副董事長亦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十五日內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且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但有必要時得隨時召集臨時董事會，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董事因故不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之一：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2.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3.預算、決算之審核。
4.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章程之審定。
5.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改組或解散之擬定。
6.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與經理人員之任免，及顧問人員之聘顧。
7.本公司重要投資及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擬議。
8.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之審議。
9.盈餘分派及虧損撥補之擬定。
10.資本增減之擬定，及發放新股之決定。
11.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貸款事項之決定。
12.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13.依公司法第 202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賦予之職權。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由董事長任主席，缺席時如設有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亦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六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2.對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3.對於辦理前二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4.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5.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股東會。

6.董事會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之行為或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時，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7.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廿七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經理人秉承董事會之決定及賦予之職權綜理公司一切事務。

第三十條：（刪除）

第六章　會　計

第卅一條：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底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併備置於本公司，以供股東或偕同其委託之律師、會計師隨時查閱，於股東常會開會時提請股東承認之。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於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以繕本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第卅二條：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充產能及垂直發展之計劃，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二以上，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應就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本公司得分配員工股票紅利給從屬公司之員工。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三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並依公司內部規定辦理對外從事背書或提供保證業務，但不得為任何人事保證。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卅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其他各項章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七日訂立。五十四年六月廿日第一次修正，五十六年九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五十八年四月廿日第三次修正，五十九年六月廿五日第四次修正，六十一年六月廿日第五次修正，六十一年八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六十二年四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六十二年五月廿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三年一月卅日第九次修正，六十三年四月一日第十次修正，六十四年十二月二日第十一次修正，六十五年八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六十七年一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六十七年十月廿四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年一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二年七月四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三年四月廿六日第十八次修正，七十三年十一月廿日第十九次修正，七十四年四月一日第二十次修正，七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七十五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七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七十七年二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七十七年六月廿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七十七年十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七十八年四月廿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七十九年五月七日第二十八次修正，八十年四月二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八十一年五月九日第三十次修正，八十二年五月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八十三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八十五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八十六年六月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八十八年六月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九十年六月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三十九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一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二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十三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四次修正，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五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六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十七次修正，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八次修正，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岳霖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二、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三、出席股東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五、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六、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八、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一人發言。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三、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六、提案股東持股併同附議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數百分之一以上者，其所提議案不列入討論及表決。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